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4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炎	王大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电话	0755-26972999-1170	0755-26972999-2958	
电子信箱	stock@hytera.com	stock@hyter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38,347,806.51	2,257,919,146.72	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388,501.23	77,404,841.21	10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795,781.17	63,245,814.56	13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61,703.76	111,693,721.88	-6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0.0426	10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0.0426	10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23%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37,397,127.17	11,820,097,763.22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17,488,738.22	5,871,114,485.32	2.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清州	境内自然人	39.21%	712,900,884	534,675,663	质押	347,138,36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3%	69,602,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	37,619,691	0	不适用	0
翁丽敏	境内自然人	0.97%	17,600,000	0	质押	11,44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64%	11,629,909	0	不适用	0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0.55%	1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52%	9,494,943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42%	7,720,000	0	不适用	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804组合	其他	0.36%	6,512,920	0	不适用	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正弘旗胜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2%	5,891,19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州、翁丽敏之间是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海能01	149460	2021年04月21日	2024年04月21日	0	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54%	48.89%
流动比率	1.61	1.51
速动比率	1.18	1.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49	6.05
利息保障倍数	5.45	1.9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51	5.13

三、重要事项
(一)诉讼事项
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系列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2022年4月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3年4月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3年8月4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及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9月5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7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上诉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部分诉讼进展更新如下:
1、美国商密版权案
上诉法院于2024年7月3日作出二审判决,支持了公司针对版权域外管辖及分配的主张,其余部分包括版权时效、商业秘密等维持了一审判决。上诉法院判定摩托罗拉无权就公司在美国境外销售涉诉产品提出版权侵权索赔,针对美国境内赔偿,认定公司对产品收益所作贡献部分不应计入赔偿范围,并要求美国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重新计算版权赔偿金。公司尊重但不认可本次上诉法院关于商业秘密的域外管辖、涉诉产品收益分配等判决,后续将依法继续提起相关程序,请求上诉法院重新审视并再次判决。摩托罗拉向美国法院提起启动公司H系列产品证据开示程序的动议,于2024年3月25日获美国一审法院批准启动,目前该程序正在进行中。
针对摩托罗拉在英国申请执行美国案件赔偿,英国法院不认可带惩罚性赔偿的判决,仅有版权部分可以在英国申请承认和执行。上半年,公司根据英国法院的判决已支付了2500万美元担保金,目前美国案件判决在英国已被暂停执行。
2、H系列产品不侵权诉讼
2024年4月17日,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暂停地区法院颁布的产品禁售令及罚款,随后公司与摩托罗拉已按上诉法院要求提交答复意见,摩托罗拉在答复中明确指出"公司已完全遵守了地区法院的禁诉令,故禁售令已无实际意义"。目前,双方正在履行上诉法院的司法程序。
(二)基建投资
1、松山湖研发基地建设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东莞海能达增资人民币6,7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莞海能达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资金用于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为东莞海能达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松山湖研发基地一期工程预计投资约7.17亿元,建设完成后将极大缓解公司研发办公场所紧张的局面。该项目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137.57万元,累计投入6,379.46万元,项目进度为8.79%。
2、南京海能达研发中心建设
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变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700万元及自有资金3,3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设立南京子公司,并在子公司注册完成后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并由该子公司负责参与南京地块竞拍和后期土地建设工作。南京研发中心建设一期工程预计投资约4.88亿元。该项目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305.54万元,累计投入4.73亿元,项目进度为96.93%。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4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4年8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李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4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下,公司加强了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为有效满足公司发展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5亿元或等值外币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不超过5亿元或等值外币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1亿元或等值外币
合计		不超过17亿元或等值外币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融资租赁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公司代码:688579 公司简称:山大地纬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山大地纬	6885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	王建萍
电话	0531-58214035	0531-582155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电子信箱	ir@dareway.com.cn	ir@darewa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7,247,743.43	1,729,896,487.03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869,974.28	1,344,014,617.29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159,261.34	201,806,280.68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5,356.99	20,201,874.24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1,800.29	15,279,206.46	-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28,609.61	-94,473,685.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55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1	0.0505	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1	0.0505	3.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3	29.67	减少6.2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8	118,342,400	0	0	无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0,000,500	0	0	无	
洪晓光	境内自然人	3.52	14,064,192	0	0	无	
郑永清	境内自然人	3.51	14,042,688	0	0	无	
张世栋	境内自然人	3.50	14,018,440	0	0	无	
王新军	境内自然人	3.49	13,950,040	0	0	无	
李庆忠	境内自然人	3.40	13,610,344	0	0	无	
孙明	境内自然人	1.57	6,294,048	0	0	无	
陈辉	境内自然人	1.45	5,819,141	0	0	无	
济南智信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3	5,328,774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济南智信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2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2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
至2024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9	山大地纬	2024/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参会所需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4年8月22日下午16:00,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6、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隆雪
联系电话:0531-58213326
传真:0531-58215555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2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丕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丕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丕平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丕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刘丕平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琦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
张琦先生简历
张琦: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原山东工业大学审计处;2000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山东大学审计处工作人员、副科长、科长;2016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山东大学审计处副处长;2024年1月至今,任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4月至今,任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
至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朱保国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刘广霞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林楠棋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选举邱庆丰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审议《关于选举幸志伟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霍静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彭娟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印晓星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选举覃业志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审议《关于选举彭金花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李楠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6)。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4/8/19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8月26日(周一)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8月27日(周二)9:30-11:00、13:0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审议《关于选举朱保国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选举刘广霞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审议《关于选举林楠棋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审议《关于选举邱庆丰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审议《关于选举幸志伟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审议《关于选举霍静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选举彭娟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选举印晓星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审议《关于选举覃业志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审议《关于选举彭金花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审议《关于选举李楠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基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为:
1、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林楠棋先生、邱庆丰先生、幸志伟先生五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2、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霍静女士、彭娟女士、印晓星先生及覃业志先生四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有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关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基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彭金花女士、李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原有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相关监事职责。
(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余孝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保国先生:196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乡水性树脂研究所所长、河南省飞龙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于1992年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在企业管理、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朱保国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01%。
刘广霞女士:1969年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中央电视台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广告部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丽珠集团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品牌策划与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刘广霞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系夫妻关系,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78%。
林楠棋先生:1982年生,工学学位学士。曾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林楠棋先生具有丰富的医药制造生产、绿色发展、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经验。林楠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040股。
邱庆丰先生:1971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于天津第一机床厂总厂工作,于1996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工作人员、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及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邱庆丰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内控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邱庆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17,409股。
幸志伟先生:1986年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轻工生物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管、车间经理,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幸志伟先生在医药制造生产、绿色发展、合成生物学、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幸志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霍静女士:1976年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腾讯大粤房产智库成员。2007年起至今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先后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的审核、合同的起草及修订、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有丰富的处理各种类型案件的诉讼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霍静女士在企业法律事务、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霍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彭娟女士:1964年生,副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1997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秘书长兼培训部主任、中国财务云研究院顾问、行为科学理事会理事、上海交通财务协会会员、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绿色金融中心会员,兼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99)、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595)和上海商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娟女士在数字财务、绿色金融、营销审计、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彭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印晓星先生: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徐州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副校长,现任徐州医科大学教授、药理学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新药研究与临床药学重点实验室主任,本公司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理学2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药理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药理学会新药临床前药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以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90余篇,以第一完成人获发明专利10项,授权4项。成功构建了徐州医科大学的药学类本科专业和药学学科体系。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临床药学专业、药学专业负责人,国家一流课程《临床药理学》课程负责人。印晓星先生在医药行业领域教学、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印晓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覃业志先生:1974年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深圳市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起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在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覃业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件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彭金花女士:1962年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核工业部国营二七二厂技术处资料员及其职工医院会计、衡阳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深圳市新时代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1994年3月进入本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计财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税务部经理、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彭金花女士在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8,043股。
李楠女士:1980年生,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李楠女士在会计、审计、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除上述任职外,李楠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30,096股。
附件三: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余孝云先生: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澳洲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曾于河南中医药研究院工作,1992年12月至今于本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中药研究所政府事务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研究所顾问及监事会主席,中国营养保健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评专家。余孝云先生在保健食品、中药制剂研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余孝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彭金花女士、李楠女士为公司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彭金花女士及李楠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林楠棋先生、邱庆丰先生、幸志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霍静女士、彭娟女士、印晓星先生及覃业志先生四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综合考虑职工代表监事所需承担的职责,具备的品德、素质及能力,在公司任职年限及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各方面因素进行认真审核,与会职工代表经记名投票选举余孝云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任期起始日期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起始日期一致。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余孝云先生: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澳洲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曾于河南中医药研究院工作,1992年12月至今于本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中药研究所政府事务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研究所顾问及监事会主席,中国营养保健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评专家。余孝云先生在保健食品、中药制剂研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余孝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